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民及社区户籍原居民社保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民及社区户籍原居民社保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

深圳市光明区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民及社区户籍原居民社保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光明同富裕社保历史遗留问题，帮助原欠发达地区原居民缴纳社会保险，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深圳市第四期同富裕工程政策社保扶持范围的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及社区。

社保补贴资金拨付至股份合作公司或社区居委会，由其为补贴对象缴纳社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保补贴对象，为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及社区中 2003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前，年满 18 周岁，退休前处于失业或无业状态，且户籍在光明区的股民（含深圳市政府指定纳入社保补贴对象范围的股民，下同）或户籍在原光明办事处范围的社区原居民。

第四条 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民及社区户籍原居民社保补贴包括养老保险（含地方补充养老保险，下同）补贴、医疗保险（一档，含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下同）补贴，全额补贴单位缴费部分。

第五条 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民及社区原居民社保补贴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 养老保险按照深圳市 2011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进行补贴，后续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超过该缴费基数的，按照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缴费基数进行补贴，计算公式为：

补贴标准=深圳市 2011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单位缴费比例；

(二) 医疗保险按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进行补贴，计算公式为：

补贴标准=深圳市上年度在岗月平均工资*60%*单位缴费比例。

第六条 区社保和医疗保障部门按相关规定为各街道提供社保缴费标准、缴费比例、计算方法指导，如后续深圳市职工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最低缴费基数的调整超过本办法第五条标准的，按照政策最低缴费基数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各街道将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及社区社保补贴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及社区居委会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本辖区符合条件的拟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资金需求，年度拟补贴对象名单应在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股份合作公司及社区居委会对异议予以核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异议人对核

查结果仍然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街道申请复核。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股份合作公司及社区居委会将拟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资金需求报属地街道审核，街道审核后按季度拨付补贴资金。

月度补贴名单有调整的，股份合作公司及社区居委会应在当月社保缴纳前将调整名单和调整原因进行公示，公示程序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原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及社区居委会社保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每月做好社保缴费台账，如季度内有剩余资金滚存至下一季度使用，并在下一季度向街道申请社保补贴资金时予以说明和抵扣；完成年度内最后一次社保补贴资金核发后，应对相关资金进行结算，并将结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报街道财政主管部门，如结存金额较大，应根据财政相关规定上缴区财政国库。

第九条 各街道负责监管补贴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严禁违规挪用和占用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条 社保补贴对象应配合股份合作公司或社区居委会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一经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社保补贴的，由相关街道责令退回已发的社保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未承担个人部分社保缴费的，

以及服刑期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不列入社保补贴对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光明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